

未含內政、外交及國防—公開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審查報告）（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現做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1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1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48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本委員會

審查院會交付行政院函請審議「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係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48151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之提案，於 101 年 11 月 9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院會決定：「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本聯席會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蘇震清擔任主席，主管機關經濟部施顏部長應邀列席，說明增訂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

三、經濟部部長施顏祥說明：

隨著國際商業活動日趨複雜，各國營業秘密保護法制於近年多所調整，尤其以增訂侵害

營業秘密行為 3 年到 15 年不等之刑事責任或加重其刑責為重要趨勢；又近年來，產業界陸續發生幾件離職員工盜用或外洩原任職公司營業秘密，或以不法手段竊取我國產業營業秘密之嚴重案件，不但侵害產業重要研發成果，更嚴重影響產業之公平競爭。此外，來自其他第三國之經濟間諜案件亦時有所聞，這些不法竊取營業秘密之行為已經重挫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戕害產業創新之果實，乃至可能威脅我國之國家安全。揆諸現行法制已不足有效解決相關侵害，產業界不斷疾呼必須修法增訂刑事責任，以加強對營業秘密之保護，並避免產業利基不斷流失。

為儘速回應產業界之殷切呼籲與期盼，本案業經行政院列為本會期優先推動法案，希望能於本會期修正通過，以強化我國營業秘密之保護法制。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刑事責任：侵害營業秘密之犯罪行為態樣，包括以竊取等不正方法而取得、使用或洩漏；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經告知應刪除、銷燬，而不為刪除、銷燬或隱匿該營業秘密；惡意轉得人之取得、使用或洩漏。刑事責任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草案第 13 條之 1）
- (二)域外加重處罰：對於意圖域外使用而犯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所列之罪，加重處罰規定，法定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草案第 13 條之 2）
- (三)告訴乃論罪：侵害營業秘密刑事責任為告訴乃論之罪，並明定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即採告訴可分原則。（修正草案第 13 條之 3）
- (四)刑事罰併同處罰規定：增訂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侵害營業秘密而須負擔刑事責任時，除依本法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企業組織雇主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修正草案第 13 條之 4）
- (五)被告具體答辯之促進訴訟義務：為促進訴訟程序進行，原告就主張營業秘密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事實已釋明者，如被告否認其行為時，應就其否認為具體之答辯；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答辯或答辯非具體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原告已釋明內容為真實。（修正草案第 14 條之 1）

本案事涉我國產業界之重大利益及國家安全維護，本部懇切請求委員支持，期能於本會期三讀通過完成修法，以有效遏阻層出不窮之營業秘密侵害案件持續發生，並保障市場競爭秩序與產業倫理。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經詢答後，咸認為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旋即進行逐條討論。爰決議：

- (一)第 13 條之 1 條文第 1 項序文，將罰金修正為：「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並增列第三項：「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三倍範圍內酌量加重。」其餘均照案通過。
- (二)第 13 條之 2 條文第 1 項，將刑責修正為：「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及罰金修正為：「一百

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增列第三項：「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其餘均照案通過。

(三)第 13 條之 3 條文，第一項句首「前二條」等文字修正為「第十三條之一」，並增列第 3 項：「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而故意犯前二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餘均照案通過。

(四)第 13 條之 4 條文，照案通過。

(五)第 14 條之 1 條文，不予增訂。

(六)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行 政 院 提 案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之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 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	第十三條之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 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刑法關於侵害營業秘密之規定，固有洩漏工商秘密罪（刑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三百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十八條之二）、竊盜罪（刑法第三百二十條）、侵占罪（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背信罪（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無故取得刪除變更電磁紀錄罪（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等，惟因行為主體、客體及侵害方法之改變，該規定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已有不足，例如： (一)刑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三百十八條之一及第三百十八條之二，均僅處罰無故洩漏營業秘密之行為，而無法處罰不法取得及非法使用行為，即一般俗稱之「產業間諜」可能無從規範。 (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竊盜

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三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罪，欲透過竊盜罪規定訴追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必須該營業秘密已附著於特定之有體物上，而經行為人竊取作為己有；如其未附著於特定物上或行為人並未將該特定物占為己有，而是使用後歸還，無法構成竊盜罪。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侵占罪，侵占罪之成立，亦以行為客體是有體物為前提，包括有形之動產、不動產，不包括無形之權利，單純之權利不得為侵占之客體（七一台上二三〇四號判例參照），且該有體物是在行為人占有中，始足該當侵占罪之構成要件。

(四)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無故取得刪除變更電磁紀錄罪，僅處罰無故（不法）取得、刪除或變更營業秘密之行為，又不及於無故洩漏及非法使用行為，且此無故取得營業秘密尚必須限於已成為電磁紀錄之營業秘密，苟係傳統紙本或其他非電磁紀錄之營業秘密，即非該條所規範。

(五)綜上，刑法竊盜、侵占、背信、詐欺等罪是一般財產性犯罪，如果用來處罰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則事實上並不是保護營業秘密本身，而是營業秘密以外之一般有體財產權。又刑法第

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三百十八條之一及第三百十八條之二雖對無故洩漏業務上、職務上或因利用電腦或相關設備而知悉或持有之工商秘密行為設有規範，第三百五十九條雖亦對無故取得營業秘密電磁紀錄訂有處罰條文，但侵害營業秘密之類型甚多，刑法規定殊欠完整且法定刑過低，實不足以有效保護營業秘密，爰營業秘密法確有增訂刑罰之必要。

三、本條不法構成要件，包括主觀要件及客觀要件。主觀要件，除一般主觀要素之故意外，尚須符合以下任一之不法意圖：(一)為自己不法之利益、(二)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三)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客觀要件，即本條第一項各款行為外在顯現形態之要素。

四、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態樣為行為人以竊取等不正方法取得，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營業秘密：

(一)行為主體為任何人，並未限制行為主體之身分、資格或應具備之特定關係。

(二)實行行為方式，包括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

1. 所謂竊取，指違背他人意願或未得其同意

，就他人對營業秘密所有之持有狀態加以瓦解並建立支配管領力之行為。

2. 所謂侵占，指易持有為所有之行為，亦即是將自己持有之他人之營業秘密變為自己所有之行為。

3. 所謂詐術，指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之行為，包括虛構事實、歪曲或掩飾事實等手段。

4. 所謂脅迫，指以語言、舉動之方法為將加惡害之通知或預告，而形成於他人意思或行動之妨害。

5. 所謂擅自重製，指行為人未經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同意而為重製之行為。又所謂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營業秘密而言。

6. 本條刑事不法行為之態樣，除例示規定外，為免掛一漏萬，參考一般立法例，採例示加概括方式，概括規定「其他不正方法」之違法態樣，以資周延。至於具體事實行為是否與構成要件相當，則應由法院個案認定。另為與本法第十條民事侵權行為所謂不正當方法之概

念有所區別，爰參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用詞，概括規定其他不正方法。換言之，所謂其他不正方法，指除例示之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等不正方法外，其他如行為人意圖取得他人營業秘密而利用各種行為方式，例如以窺視、竊聽而加以探知取得該營業秘密之行為方式，亦屬之。

7. 行為人以竊取等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後，進而使用、洩漏營業秘密之行為，例如：擅自重製含有營業秘密之電磁紀錄，以電傳方式洩漏予他人。

五、第一項第二款行為態樣為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營業秘密。按因契約關係或經授權合法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之人，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由於其非屬第一款不正方法取得、使用或洩漏之行為，故有必要加以明定。

六、第一項第三款行為態樣為行為人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燬該營業秘密後，卻消極不為刪除、銷燬或積極行為隱匿該營業秘密。適用對象為持有營業秘密之人。由於科技發展，現行對於電磁紀錄之刪除、銷燬

，有可能藉由資訊技術，還原該營業秘密，因此，行為人可能表面刪除、銷燬營業秘密電磁紀錄，卻私下隱匿該電磁紀錄，因此，明定「隱匿」有其必要。

七、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範之重點在於行為人原本基於合法原因取得營業秘密，但嗣後卻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或是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後仍不為刪除、銷燬或隱匿，由於其逾越權限而取得、不刪除、隱匿他人營業秘密之行為，均有可能破壞營業秘密之秘密性，且非屬第一款不正方法取得、使用或洩漏之行為，故有分別明定之必要，此乃與第一款不法取得、使用或洩漏規定差異之所在。

八、第一項第四款行為態樣為惡意轉得人，即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卻取得、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因此，本款處罰對象為營業秘密之惡意轉得人，且僅限於該惡意轉得人具有直接故意始該當。

九、因刑法上之目的財產犯，多有未遂之處罰，故本條第二項亦規定未遂犯罰之。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由於營業秘密往往涉及龐大的商業利益，為避免民、刑事責任無法有效消弭違法誘因，故於第一項序文中提高罰金上限；並增列第三項，規定罰金上限得視不法利益做彈性調整。

(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之二 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十三條之二 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為意圖域外使用而犯第十三條之一所列之罪者，加重處罰規定。按行為人不法取得我國人營業秘密，其意圖係在域外使用，將嚴重影響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其非難性較為高度，爰參酌德國不正競爭防止法第十七條第四項、韓國不正競爭防止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加重處罰。 三、因刑法上之目的財產犯，多有未遂之處罰，故本條第二項亦規定未遂犯罰之。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為有效消弭違法誘因，除於第一項加重刑責及提高罰金下限外；並增列第三項，規定罰金上限得視不法利益做彈性調整。
(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之三 第十三條之一之罪，須告訴乃論。 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而故意犯前二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三 前二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	一、<u>本條新增</u>。 二、刑法上有關營業秘密之犯罪，包括刑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三百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十八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九條，均係告訴乃論之罪，故本條定為告訴乃論之罪，使被害人與行為人有私下和解之機會而得以息訟，並節省司法資源。 三、營業秘密保護之法益，兼具國家社會競爭力之公共利益及私人財產法益性質，告訴或撤回告訴不可分固為刑事訴訟法之原則，惟其非無例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自可視規範對象性質之不同而為不同規定。 四、營業秘密受侵害案件中，

		由於證據取得非常不易，如能讓被害人對部分配合調查之被告撤回告訴，將有助於發現犯罪事實，較「告訴不可分」更能促進偵查之便利。再者，在國外立法例上，亦常以「窩裡反」之作法取得犯罪證據，例如美國司法部對優先自首並提供證據之被告提供免刑等寬恕政策，屢屢使得美國司法部能將複雜且蒐證難度極高之跨國反拖拉斯案件定罪，另外，在我國立法例上，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有聯合行為協助調查之寬恕條款，及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證人免責協商條款，因此，對於行為人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其效力不及於他方，將有助於犯罪事實之發現及違法事證之取得，爰於第二項明定告訴或撤回告訴可分原則。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由於第十三條之二意圖域外犯侵害營業秘密，其非難性較高，法定刑已提高至十年以下，參照一般體例，其應屬非告訴乃論罪，故僅明第十三條之一為告訴乃論，以符法制，第一項文字爰配合修正。 三、增列第三項，行為人為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而故意犯前二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責。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之四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三條之一	第十三條之四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	一、本條新增。 二、併同處罰制之規定，係就同一犯罪行為同時處罰行為人及其企業組織。對於行為人而言，其受處罰係因其違

、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法之犯罪行為，對於企業組織而言，其受罰則係因其監督不力。從法理而言，對受罰之企業組織，其處罰具有從屬性，必以行為人受處罰為前提。 三、按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三條均有併同處罰體例，爰參考上揭規定予以明定。 四、本條但書之免責規定，讓法人或自然人雇主有機會於事後舉證而得以證明其已盡力防止侵害營業秘密之發生，此既可免於企業被員工之個人違法行為而毀掉企業形象，也可免於大筆罰金之支出，更可予企業事先盡力防止犯罪發生之獎勵，而有預防犯罪之功能。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刪除，不予增訂）	第十四條之一 侵害營業秘密之民事訴訟，如原告就其主張營業秘密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事實已釋明者，而被告否認其行為時，法院應定期命被告就其否認為具體之答辯；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答辯或答辯非具體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原告已釋明內容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一、<u>本條新增</u>。 二、民事訴訟法雖有相關命對方提供證據及證據妨礙之規定，但其為通則規定，且並非針對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之舉證責任明文規定。由於營業秘密侵害訴訟中，營業秘密之侵害行為，多於侵害人處實施，單靠原告證明被告有侵害行為相當困難，往往需要侵害人提供相關資料，因此，於被告否認原告之主張時，對此系爭事實之存否成為明確爭點，爰於第一項明文課予被告一定期日內應具體答辯，實有助於訴訟迅

速進行。因此被告所負之答辯義務，不應僅是單純、消極之否認，而應是積極之否認答辯義務，故對於否認之事項，應附具體理由加以說明，以明確爭點並加快訴訟審理時程；例如該系爭特定營業秘密是自己獨立得知、設計研發、以及如何得知之管道或方式等。同時如被告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答辯或答辯非具體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為原告已釋明之內容為真實。

三、日本民事訴訟規則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要求於準備書狀如有否認對造主張之事實者，應記載理由。而於日本特許法、意匠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種苗法等智慧財產保護之法律中，亦訂有具體態樣表明義務規定，可見其為智慧財產訴訟事件之共通性規定。因此，日本於二〇〇三年修正不正競爭防止法時，仿照特許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二增訂被告之具體態樣表明義務；但被告表明自己行為之具體態樣如含有自己之營業秘密，或毫無可以主張之內容等無法明示之「正當理由」者，可以拒絕表明，其理由是否正當，由法院具體個案判斷之。因此，增訂被告之具體答辯促進訴訟義務，要求被告負有積極參與訴訟之義務，將使侵害營業秘密案件之救濟更具有實效性。

四、為保障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上之權利，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爰參酌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 一、本條刪除。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為防杜當事人利用不正當手段以取得有利之訴訟結果，並顧及當事人間之公平，特明定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另第三百六十七條（準用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三百四十三條、三百四十五條）於法院命他造提出勘驗物或違背提出勘驗物命令時，亦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勘驗物之主張或依該勘驗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是依現行法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之。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蘇召集委員震清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無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3）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4 案：「本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並與委員呂學樟等 52 人、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分別擬具之「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並與委員呂學樟等 52 人、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分別擬具『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併案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